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6月19日、6月20日、6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触及或达到跌幅限制，股价异常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并说明如下：

1、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基本面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2、截止2008年6月23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没有与公司有关的情况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

上述与公司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务人偿债能力、重要交易、原材料价格、重要合作、重要投资、重大诉讼和仲裁、业绩信息、产品价格、接受资助、重大报批事项。

3、根据《上市规则》7.4条、7.6条，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查阅。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4日